

陇 县 畜 产 局

陇县畜产局 关于 2024 年生态环境保护履职情况的报告

县生态环境局：

按照《陇县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2021-2025 年）》总体安排，2024 年我局持续贯彻省市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渔业绿色发展的决策部署，严格畜牧渔业养殖污染防治监管，全面完成了年度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畜牧渔业生态环境保护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作成效

（一）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持续推进

2024 年我局继续加大新建、改建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完善配套力度，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设备配套率达 100%。在农业农村部直联直报平台累计备案登记 187 个，其中年内新增备案养殖场 10 个，注销长期停养养殖场 8 个，备案登记正常运行养殖场 179 个。在加强规模养殖场粪污规范处理的同时，持续推广规模以下养殖场户粪污处理技术。通过调查，全县规模养殖场畜禽粪污产生量 13.4 万吨，利用量 13.2 万吨，利用率 98.51%；规模以下养殖场户畜禽粪污产生量 62.5 万吨，利用量 57.3 万吨，

利用率 91.68%。2024 年全县畜禽粪污总产生量 75.9 万吨，利用量 70.5 万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 92.89%。

（二）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监管措施有力

积极落实《陇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1-2025）》，加强畜禽规模养殖场环境准入管理。年内组织县镇畜牧兽医站对全县畜禽渔业养殖场户粪污治理及尾水处理情况进行了摸底登记，共登记养殖场 157 个，规模以下养殖场户 4256 个。粪污清理方式全部为干清粪，从源头上减少了粪污产生量，规模养殖场均建有堆粪棚、沉淀池、雨污分流等设施，处理利用能力显著提高；部分规模以下养殖场户建有堆粪棚，主要采取就近堆积、发酵腐熟后还田利用。年内处置畜禽养殖污染投诉信访案件 4 起，针对粪污堆放不规范等问题，按照行业相关规范要求，提出整改意见，下发了整改通知书和告知书，遏制了畜禽养殖业环境污染。

（三）规范水产养殖污染防治

共摸底登记渔业养殖主体 30 个，养殖尾水以自然渗漏排放为主，通过规范使用水产养殖投入品、持续减少兽药用量、落实生产记录制度等措施，减少了水体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年内组织符合申报条件的养殖主体申报池塘养殖尾水治理储备项目 5 个。通过指导东风镇丰瑞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完善了生态养殖设施，推广示范了稻渔综合种养技术模式；指导温水镇坪头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实施陆基圆桶等渔业绿色发展项目，进一步规范了水产养殖污染防治。

二、主要做法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切实抓好畜牧渔业污染防治工作，我局及时成立了以分管局长任组长，县畜牧站站长和局业务股股长任副组长、各镇站站长为成员的的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畜牧站。及时向各镇人民政府印发了《关于做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陇牧函〔2024〕78号），与环保部门及各镇人民政府对接，采取属地管理的原则，由各镇牵头负责辖区内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明确了各方责任，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

（二）规范技术指导。印发了《关于做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的通知》（陇牧发〔2024〕37号），规范了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利用，重点突出新建或改扩建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综合利用，配套与养殖规模和处理工艺相适应的粪污消纳用地，配备必要的粪污收集、贮存、处理和利用设施，督促依法依规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在昊远等4个奶山羊场开展精准饲喂试验，推进畜牧业氨减排；在河北镇东坡村、东风镇枣林寨村继续开展规模以下养殖场（户）粪污处理推广示范。逐渐提高我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

（三）强化过程监管。指导养殖主体做好各项生产档案记录，真实记录生产过程，科学处置养殖废弃物。指导在直联直报系统备案登记且正常运行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建立年度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和利用台账，不定期对计划执行和台账建立情况开展

检查。继续开展水产绿色健康养殖“五大行动”，向生产经营主体推广陆基高位养殖、池塘改造等标准化改造措施，实现养殖尾水达标排放或循环利用。联合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在畜禽和渔业养殖场中开展执法检查，重点检查养殖投入品、畜禽养殖粪污利用、水产养殖尾水排放等环节。对省市巡查反馈的陇县隆兴养殖场、陇县小平生态养殖专业合作社2个规模以下排污口进行了现场核查，经核查，符合相关要求。

三、存在问题

一是规模以下养殖场户粪污处理配套设施水平较低，粪污资源化利用率明显低于规模养殖场，导致全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未能达到93%的预期目标。二是水产养殖污染防治进度较慢，池塘改造和尾水治理需要项目支撑，项目实施须持有《水域滩涂养殖证》，但目前全县仅办理5家，尾水治理难度加大。

四、下一步工作

下一步，我们将持续开展畜禽规模养殖场备案登记，推进畜禽粪污年度利用计划台账管理，提升畜禽养殖规模化率和标准化养殖水平，持续推广应用规模以下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十大主推技术，完善改造畜禽粪污处理设施，提升规模以下养殖粪污处理利用水平，将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提高到93%以上；持续加大畜牧养殖环保监管力度，加强与执法部门的配合，不断减少养殖业污染；积极对接相关部门，加大《水域滩涂养殖证》办理力度，针对鱼塘实际情况，做到“一场一策”，有针对性地制定池塘养

殖尾水建设方案，持续减少农业面源污染，加快推进畜牧渔业高质量发展。



